

「會計審計人員」所需具備學歷及資格條件、筆試項目如下表：

類別	任用 職等職稱	學經歷資格		筆試項目
		必備資格條件	具下列資格條件者尤佳 (須出示相關資格證明)	
會計審計人員	六職等 業務員	1. 教育部認可之大學(含)以上商學相關系所畢業。 2. 具2年(含)以上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經驗。 3. 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檢定： (1) 全民英檢中高級、TOEIC 750 分以上或同等級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2) 日本語能力試驗 N2 級以上。	1. 具法商相關系所碩士(含)以上學位。 2. 會計師高考及格。	1. 筆試科目： 會計學 40% 審計學 60% 2. 題型及比重： 選擇題 60% 問答題 40%

【請注意】

◎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請提供中文版畢業證明書。

※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上表所列工作經驗證明（下列二者請擇一檢附）：

- (1) 在職或離職證明（須自行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
- (2) 勞工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投保證明（須自行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以勞保局 e 化服務系統（需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戶號）下載列印「勞工保險異動查詢」；公教人員請以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下載列印「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